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用募集资金超额部分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528号文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600万股，发行价格每股19.8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10,8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59,278,300.00元。浙江天健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2009年7月2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浙天会验[2009]91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中“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之“（三）本次募集资金不足或富余的安排”，“如本次发行的实际募股资金量超过项目的资金需求量，本公司拟将富余的募股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募投项目建设和生产所需要的流动资金。”“如募集资金在补充完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流动资金后仍有余额，则将用于补充发行人实际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截至目前发行人尚有短期银行贷款1.77亿元，偿还部分银行贷款有利于发行人降低财务成本。”；同时，根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2008年2月修订）的规定，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并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超额部分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将募集资金超额部分人民币2.25亿元，其中，人民币1亿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用于补充“特色中药三金片技术改造工程”项目流动资金，人民币2,500万元用于补充“西瓜霜润喉片等特色中药含片技术改造工程”项目流动资金，人民币2,500万元用于补充“桂林西瓜霜等特色中药散剂技术改造工程”项目流动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用于补充“脑

脉泰等中药胶囊剂特色产品产业化”项目流动资金，上述人民币1亿元资金仍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人民币1.25亿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特此公告。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年8月17日